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0-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朱志良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朱志良委員、邱創雄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李松泰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李金泉委員、。

請假人員：朱玉麟委員、葉儷茶委員、王淑蕙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詹偉麻、葉瓊美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學士班入學方式及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附表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1、-2」及「3、-4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秘書室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(修正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（秘書室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，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，特訂定「~~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~~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」。

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校園建築設施~~得~~建議命名之資格對象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 (秘書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修正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。